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羅東鎮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05 月 15 日 府教特字第 1070077909 號函備查

一、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網站及本鎮立幼兒園〈含各分班〉公告欄公告。

三、招生對象及年齡：

(一) 對象：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 2 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 年齡：

1、5 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大班〉。

2、3 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小班〉。

3、2 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幼幼班〉。

(三) 招生名額：151 名，詳如下表。

| 園名 | 本年度各班缺額 | | | | 107 學年度 總缺額人數 |
|-------------|-----------------------|----|-----|---------------------|------------------|
| | 3 歲以上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 | |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 | |
|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 |
| 羅東鎮立幼兒園 | 1 | - | 71 | 15 | 87 |
| 羅東鎮立幼兒園東安分班 | - | - | 45 | - | 45 |
| 羅東鎮立幼兒園北成分班 | 5 | - | 7 | 7 | 19 |
| 合計 | 6 | | 123 | 22 | 151 |

說明：107 學年度本園(含分班)之中班班級，目前尚無缺額，則暫不辦理招生作業。

四、登記資格：

(一) 基本資格：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除外），如係寄居應有合法監護人（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 資格 | 順位 | 優先入園資格 | 查 驗 證 件 | |
|------|----|--|--|------|
| 優先入園 | 一 | 低收入戶子女 | 1、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戶口名簿或。 | |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1、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2、戶口名簿。 | |
| | | 身心障礙幼兒 | 1、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戶口名簿。 | |
| | | 原住民幼兒 |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 |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本府核發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 |
|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1、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 |
| | 二 |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1、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家核定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 |
| |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1、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 |
| | |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台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10萬元者，不適用之。 | 1、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2、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3、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 |
| | 三 | 本鎮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 1、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2、戶口名簿。 | |
| | 四 |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 戶口名簿 | |
| | | 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 1、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接送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 |
| | | | 一般生 | 戶口名簿 |

說明：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五、招生日程表：

(一) **第一階段**：招收本縣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有缺額再辦理本縣一般幼兒（第二階段）之招生作業。

- 1、登記資格：**5、3、2歲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係指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及103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2、登記/抽籤/報到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
- 3、登記日期：107年5月31日至6月1日（星期四、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逾時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 4、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並於107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前公告第一階段登記結果；逾名額時於107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11時起於受理登記處（本園）辦理公開抽籤。
- 5、錄取結果：
 - (1)超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2)未額滿：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
- 6、報到日期：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逾時放棄錄取資格定之。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招生後如有缺額，再辦理本縣一般幼兒之招生作業，並以招收設籍本鎮之幼兒為優先，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倘有缺額再招收未設籍本鎮幼兒入園。

- 1、登記資格：**5、3、2歲一般幼兒**(係指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及103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2、登記/抽籤/報到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
 - 3、登記日期：107年6月5日（星期二）至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4、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於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公告登記結果；逾名額時於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起於受理登記處（本園）辦理公開抽籤。
 - 5、錄取結果：
 - (1)超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 (2)未額滿：公告第二階段缺額數於107年6月11日上午9時起辦理非設籍本鎮一般幼兒登記至額滿為止（報到日期現場通知）。
 - 6、報到日期：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逾時放棄錄取資格定之。
- (三) 受理登記地點：家長親自或委託家人至本園（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辦理登記。
- (四) 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依上開各階段指定日期至本園（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六、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依各招收班別錄取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

(二) **第二階段：招生順序為設籍本鎮一般幼兒→非設籍本鎮一般幼兒。**

依各班招收班別錄取設籍本鎮一般生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設籍本鎮一般生之適齡幼兒抽籤錄取；如有缺額再依各班招收班別錄取非設籍本鎮一般生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非設籍本鎮一般生之適齡幼兒抽籤錄取。

七、登記方式：

- (一) 幼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工作人員應確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 (二)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7年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 (三) 留園直升之幼兒，如至其他幼兒園報名登記時，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一）除此外，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 幼兒園〈含分班〉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 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六)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八、注意事項：

- (一) 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含分班〉訂於107年8月31日開學日，並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事宜；另本園〈含分班〉收退費基準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園（含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1、鎮立幼兒園（本園）：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
 - 2、鎮立幼兒園東安分班：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天祥路171號，電話：03-9559800。
 - 3、鎮立幼兒園北成分班：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北成路二段57巷6號，電話：03-9610939。
- (三) 本園〈含分班〉設置幼童專用車僅提供羅東鎮內之幼生搭載服務【（鎮立本園娃娃車不接送新群里、羅莊里、西安里之新生幼兒），（東安分班娃娃車不接送仁愛里、竹林里之新生幼兒），（北成分班娃娃車不接送新群里、羅莊里之新生幼兒）】，另羅東鎮以外之幼生必須由家長自行接送。其申請搭乘幼童專用車順序如下，並以該順位當日提出申請之順序排定搭乘：1、本園舊生。2、本園舊生之兄弟姐妹（與舊生同一分班並同一接送地點之幼生）。3、依優先入園順位依序排定申請入學完成報到手續之幼生。4、以一般入園資格申請入學完成報到手續之幼生。
- (四) 幼兒園作息時間：
 - 1、課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2、課後留園服務時間（暫定免費服務）：上午7時30分至8時；下午4時至5時。
- (五) 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再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 (六) 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係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_____分班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_____分班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